

证券代码：000851

证券简称：ST 高鸿

公告编号：2024-141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雪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并出具审阅意见。

同意：2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1票。

公司监事高雪峰先生对此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弃权，弃权原因为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情况，建议公司请审计机构对三季报发表意见，目前三季报尚未请审计机构审阅，基于谨慎负责态度无法保证三季报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基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保证且公司负责人及其会计人员保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并以3.38元/股回购注销10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,745.8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出具如下意见：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。

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